

國立中壢高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8.26(五)上午 9:00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六樓講義堂

◆出席：各單位主管、全校專任教師(149 人)、職員代表(5)、家長代表(1)、
學生代表(6) (如簽到表)

應到：161 人 請假：14 人 實到：147 人

◆主持人:李世峰校長

紀錄：林美君

壹、本學年新任主任、組長及新進教師介紹：

新任主任：

學務處陸孝年主任、申云翰主任教官、實習處蔡堯年主任、輔導室楊依雯主任

新任組長：

課務組陳鴻金組長、特教組呂依庭組長、訓育組邱錦志組長、體育組李俊宏組長
商經科羅秀暖主任、國貿科章淑枝主任、資處科莊靜宜主任、輔導組陳怡螢組長
進修部賴秀芳組長

新進正式教師：

1. 陳建翰 (體育科、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2. 魏宏軒 (英文科、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原任職國立宜蘭高商)
3. 楊宇婷 (英文科、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系碩士、國立竹東高中介聘)
4. 鍾廷華 (數學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國立苗栗高中介聘)

新進代理教師：

1. 洪琬淳 (英文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
2. 梁可憲 (輔導科、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3. 賴加晉 (地球科學科、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
4. 鄧楨燁 (歷史科、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系碩士)

實習教師：

黃芳翊、陳恩平、蔡沐恩、林詩婕、陳至好、鄭雅芸、彭筱晴、劉秩庭、胡翠珊、邱家皇、

簡正倫

貳、頒獎：

頒發文藝中心主任聘書：林浩志老師

參、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壢高商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1. 依據本學期第二次分科教學研究會討論結果修訂期中學習評量及期末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第2條)。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修訂本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中與學生缺課之成績處理方式之相關條目(第15條)。
3. 配合本辦法第2條之修訂，明訂因假缺考准予補考之處理方式由該次命題老師另行命題(第9條)。
4. 修訂內容如下：

國立中壢高商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8.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2.3 修正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第1條 依據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42790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學習評量：

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學習評量：

(一) 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其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二十。

(二) 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二十。

-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運動知識占百分之十。
- 第 5 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 第 7 條 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第 8 條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考（由該次命題老師另行命題）。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 第 11 條 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第 13 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 第 15 條 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不含事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各科之期末評量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6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論之。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 第 18 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第 19 條 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其中：
一、職科學生：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A)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取得 85%學分；(B)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取得 60 學分，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取得 30 學分。
二、綜高學生：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取得所有學分，始得畢業。
- 第 20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贊成修正期中考 2 次各占 20%，期末占 20%比率，贊成票數:86 票，超過半數，修訂通過。
- 二、補考與命題修正:多數票贊成通過，期中考缺考需補考並由該次命題老師出題。
- (一)原修正案:期中考缺考，一定要補考且由該次命題老師出題，贊成票數 60 票。
- (二)李美諭老師提案:若期中考缺考，一律用期末考成績 X2 來補期中考缺考成績，贊成票數 25 票。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壢高商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1. 因應重補修實際辦理情形修訂本補充規定陸、辦理方式二、自學輔導內容，並經過 105.6.17 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2. 修訂內容如下：

國立中壢高商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99.07.03 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07、20 教中（三）字第 0940511205 號函。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08、30 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11、10 教中（三）字第 0980598658 號函。
- 四、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 五、教育部 104.7.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肆、開班時間

以暑假實施為原則，依實際開課時間表進行。

伍、開班科目

本校一、二、三年級所需修習之所有課程。

陸、辦理方式

一、重（補）修專班

- （一）重（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向學校申請免修。若該科目為學期之課程，視需求仍得開設重補修課程。
- （三）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 6 節課為原則。

二、自學輔導

- （一）重（補）修學生人數達 5 人(含)以上者，開設自學輔導班級，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二）重（補）修學生人數未達 5 人，基於成本效益原則不予開班。若有學生因未取得該科目學分而無法畢業者，不在此限。

柒、收費標準

- 一、專班重修：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二、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三、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 200 元為限。

捌、重修、補修後之成績登錄

- 一、重修：達及格基準者，學生成績以該生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之；未達及格基準者，該

科目之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之。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玖、老師注意事項

一、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

二、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三、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四、學生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評量標準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

五、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六、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七、授課內容及成績登記表，請於重補修結束後送交註冊組，以核實發給鐘點費。

拾、學生注意事項

一、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二、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三、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四、學科重修、補修、延修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拾壹、學生出勤考核

一、學生重（補）修期間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二、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三、學生重（補）修期間之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产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四、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拾貳、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以 400 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其支用範圍含鐘點費、教材費、材料費、加班費、水電費等；除鐘點費外之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0%，超過部份得以降低學分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必要時得以降低教師鐘點費。

拾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全體無異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學生獎懲規定」及「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修訂。
2. 修訂條文新舊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3條:原則: 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p>	<p>第3條:原則: 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p>	<p>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第十七點修訂</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得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詢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之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修訂</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八、違法物品之處理…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八、違法物品之處理…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生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人領回。</p>	<p>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第三十點修訂</p>

<p>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十一、監護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十一、監護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點實施管教，需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校，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錯別字修正</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十七、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第四條：實施內容： 十七、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項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於二十四小時。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制</p>	<p>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修訂</p>

<p>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p>	<p>法第八條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於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p>	
<p>第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一、二、三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p>	<p>第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五名（教師會理事長、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七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p>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 17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另重讀學生之德行評量方式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以重讀登錄。</p> <p>二、服務學習累計登錄。</p> <p>三、獎懲紀錄累計登錄。</p> <p>四、出缺席紀錄以重讀登錄。</p> <p>五、具體建議以重讀登錄。</p>	<p>第 17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p>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p> <p>(一)...</p> <p>(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一、二、三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p> <p>(一)...</p> <p>(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五名（教師會理事長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七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p>	<p>依規定修訂</p>
<p>第九條第一款依規定刪除</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違反「服儀規範與檢查實施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第 21 點: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儀規定作為處罰依據。</p>
<p>第十條第一款依規定刪除</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違反「服儀規範與檢查實施規定」經警告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p>	<p>同上</p>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辦理。</p>	<p>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辦理。</p>	<p>依規定移除</p>
<p>三、服儀規定： 服裝： (一)服式： 1. 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2. 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p>	<p>三、服儀規定： 服裝： (一). 服式： 1. 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2. 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p>	<p>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第 21 點: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儀規定作為處罰</p>

<p>3.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及科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p> <p>4. 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遇雨天上、放學須著全覆式鞋款進出校門，校園內開放著拖鞋。</p> <p>5. 襪式：應著襪子，遇雨天得不限。</p> <p>(二)穿著佩戴方式：</p> <p>1. 制服、校運動服：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p> <p>2. 班、科服：應搭配校運動長(短)褲。</p>	<p>3.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運動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每週自行律定一天為制服日。</p> <p>4. 鞋式：著制服穿黑色皮鞋，穿運動服著球鞋。</p> <p>5. 襪式：不得著絲襪。</p> <p>6. 書包：以本校律定樣式惟若書包不夠裝載者，方得以用背包、提袋攜行。</p> <p>(二)穿著佩戴方式：</p> <p>1. 制服：不得修改。</p> <p>2. 體育服：體育服裝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不得修改。</p> <p>3. 書包：運用背帶，以斜背、側背方式為準。</p>	<p>依據。</p> <p>且服儀規範應辦理公聽會、說明會等民主程序。</p>
<p>三、服儀規定：</p> <p>一般規定：</p> <p>(一)班(科)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p> <p>(二)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到校。</p> <p>(三)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p> <p>(四)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p> <p>(五)開學日、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p> <p>(六)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p>	<p>三、服儀規定：</p> <p>一般規定：</p> <p>(一)班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除運動會、園遊會外，其他時間不得穿著，體育課時經教師同意於體育活動時穿著。</p> <p>(二)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到校。</p> <p>(三)假日到校練習團體活動著應著社團律定之服裝，若無律定，應以體育服裝為基準。</p> <p>(四)假日垂補修、輔導課等應穿著制服或體育服。</p> <p>(五)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制服外套內加著個人保暖衣物。</p> <p>(六)遇寒流預報，教官室得前一日放學前宣佈次日學生得著個人保暖衣物。</p>	<p>同上</p>
<p>四、檢查方式：</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p> <p>(二). 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p>	<p>四、檢查方式：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檢查時機如下：</p> <p>(一)每月；由生輔組公告每月實施</p>	<p>同上</p>

<p>教官、老師、糾察隊人員實施。</p> <p>(三). 課間主要由教官、導師、任課教師實施。</p> <p>(四). 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愛校服務，並扣其班級秩序成績。</p>	<p>服儀檢查乙次，利用朝會執行。</p> <p>(二)每周：由生輔組律定時間，由導師於班會時實施。</p> <p>(三)隨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老師、糾察隊人員實施。 2. 課間由主要由教官、導師、任課教師實施。 3. 每次朝會或重大集會由生輔組抽檢，以每年級一個班為原則。 4. 假日主要由執勤教官、帶隊或帶班老師及駐衛警實施。 5. 重大活動由比賽辦法律定之。 <p>(四)複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檢查，一律先記警告再實施複檢。 2. 班級檢查先由導師複檢，由導師報至生輔組者，一律先記警告，再實施複檢。 3. 課間登記違規者，一律由生輔組簽辦。 4. 複檢不過或逃避複檢者，記警告乙次，並列入追蹤輔導名單。 5. 導師登記處分者，不列入班級榮譽競賽成績計算。 	
<p>五、本辦法由班代大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五、本辦法於校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訂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實況修訂</p>

決議：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全體無異議修正通過。
- 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全體無異議修正通過。
- 三、「學生獎懲規定」，全體無異議修正通過。
- 四、「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請學務處針對愛校服務細項規定及有無與母法牴觸，研究後再議。

案由四：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依規定增訂本校教師聘約第 22 條至 25 條，並自 105 學年度起納入；原第 22 條條文移至第 26 條。
- 三、擬修正條文如附件。

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條文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應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條文：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一、教師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者，依刑法第 277 條規定，分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者，分別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二、教師應加強學生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十三、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二十四、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
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十六、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教師應加強學生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一、本校為新增。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納入第 6 條條文：「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p>第 23 條</p> <p>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納入第 7 條條文：「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第 24 條</p> <p>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納入第 8 條條文：「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第 25 條</p> <p>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納入第 9 條條文：「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第 26 條</p> <p>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原聘約第 22 修正條遞移。</p>

決議：全體無異議，修正通過。

肆、主席及家長會代表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大家早安，兩個月後，見到大家，非常高興。105 學年我們學校畢業同學升大學、科技院所皆有理想的成果，新進的同學成績也一直提升，代表所有同仁及家長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及努力。未來有許多事情在改變中，希望大家能各盡本分，為我們學生著想，同心協力將校務推展順利。

敬祝各位老師身心健康，29日能精神飽滿回校上課。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令宣導，請參閱校網:校長室/宣導事項。

二、家長會代表報告：

校長、各位老師、各位教官及同學大家好，很高興能來參加新學期的校務會議，過去的一年，老師的努力辛勞，在升學上有很好的成效，壢商升學率在職校中是最前端的。對於老師的辛勞努力付出，謹代表家長對老師致上十二萬分謝意及敬意，謝謝老師，你們辛苦了！

新學年看到家長對學校的肯定，願意將孩子送到壢商來，將最好的學習以壢商作為指標，種種皆是校長到各位老師的努力及過去的成果，希望在此面對新學期新挑戰來更加努力，為我們的孩子來努力。家長會秉持初衷作為支持學校的後盾，共同為孩子目標及未來努力，祝福學校未來一年，校運興隆，各位老師教學順利，校園環境建設更加完善。祝福大家健康平安喜樂！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教務處簡報及資源班說明特教生之情形。

二、學務處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補充報告：

1.8/25 清潔隊來電：

(1)學校的垃圾分類不確實，下次再如此，可能拒收或逕自開罰。

(2)近來發現行政處室的餐盒及瓶罐，常未清洗而直接丟棄，造成學生多有抱怨，因此請各位同仁能確實落實分類工作，不要造成打掃同學的困擾。

2.下學期操場跑道工程施工，將影響運動會的辦理，將於體育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另行通知。

3.法令宣導：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總務處

(一)行政電梯：(8/26)材料送達，下週師傅進場拆除舊機，進行更新作業。

(二)仁愛樓及和平樓男、女廁所：

進行地磚鋪設，配合開學星期六整理工地週邊環境。



(三)和平、圖書館女廁化糞池更換。



(四)校園無障礙坡道改善開標。

(五)志道透明電梯間及冷氣風管漏水改善，招標完成；廠商已開始施作。



(六)冷氣改善：

1. 專辦已經下共約，目前缺貨，裝機廠商還在等國際牌出貨。
2. 導辦教學準備室冷氣更新，下周會進行。
3. 公共區域：桌面、檯面雜物清除。



(七)導辦冰箱更換完成：

1. 情況緊急，舊冰箱裡的東西已全部清除。
2. 新冰箱上冷藏，下冷凍；插頭不要插錯插孔。
3. 衛生考量，東西放冰箱最好標示名字且不要放太久。(吃一半的便當最好不要放)



(八)學校的電費：

	1	2	3	4	5	6	7	8
104	395692	347086	249154	364141	33754	401884	619041	468963
105	356411	323393	282704	365723	317648	410044	577560	376538

氣候變遷下，夏天 37°C 高溫已成常態，要降低學校電費：

1. 更新設備，增加用電效率。

例如：定期保養、更換變頻冷氣、冰箱、除濕機、吹風機等。

2. 改善用電習慣，減少不當的使用方式，

例如：開窗使用除濕機、吹風機開了不關。

(九)跑道整修：



1. 前期作業：

經費(350+350)→需求單位提全密式 PU→建築師出圖→專家審查→建築師修改→專家審查(考量耐用改傳統式 PU)→建築師修改→專家審查核可→招標 14 天(異質最低標)→流標

(再公告 14 天)→廠商審資格、規格→流標(廠商不肯減價)→重新招標(資格→規格→價格)

2. 施作。

3. 驗收。

4. 保養。

(十)校園規劃：

1. 基礎建設：電力改善，目前只能祈禱不出問題。

2. 校園美化，校門口傳達室拆除及全校柏油路面整修。

3. 資訊大樓頂樓防水及八樓教室整修。

4. 忠孝樓四樓教室天花板整修。

四、實習處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補充報告：

會專班對原班級的衝擊，行政單位會儘量設法解決，如掃地區域會針對班級人數做適當的調配，如運動會時，大隊接力的人數也會做適當的調整。請各導師有任何的想法，歡迎到實習處反映。

五、輔導室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補充報告：

1. 本學期輔導室預定工作及時程表、各班主任輔導老師，請參書面資料 P6-8。

2. 介紹輔導室網站：

關於上學期高三至各大學面試的經驗傳承表已經彙整完畢，並已公告至輔導室網頁的升學資訊中，請鼓勵學生多參考，很多都是寶貴的考古題及經驗分享。

壢商首頁的升學資訊中有大學營隊選項，內容有各大專院校舉辦的營隊資訊，請鼓勵學生搜尋有興趣的營隊參加。

3. 本學期持續推動認輔制度以及聘請校外心理師，歡迎老師們推薦需要安排認輔的學

生及轉介需要個別諮商的學生，推薦單及轉介單可上輔導室網站下載。

4. 10/29(六)親職會講師為盧蘇偉，本身是很有名的電台主持人及親子專欄作家，也長期擔任青少年輔導實務工作。演講主題是「如何教出主動積極為自己負責的孩子」，歡迎各位同仁到時候來聽。

5. 預定在 9/30、10/3 分別召開高職三年級及綜高三年級導師升學輔導工作說明會，期望結合各處室資源一同協助高三學生因應未來升學之路。歡迎同仁們提出學生升學輔導的需求。

六、進修部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補充報告:

1. 國教署核定本校「附設進修學校」自 105.8.1 起正式轉型為「進修部」。
2. 105 學年度師資狀況：專任教師及教官共 8 人, 代理教師 3 人(國英會三科各一人)，部份課程師資感謝日校師資支援(林浩志、王興科、陳威翰、林穗岑、李俊宏、顏偉家等老師)、並請校外劉思言教師兼任經濟部份課程。
3. 105 學年度新生人數共 48 人，維持二班(共六班)，共 132 人
4. 104 學年度畢業生共 60 人，29 人錄取公、科大日校升學率 48%。
5. 本學年工作重點:除了例行教學活動、藝文活動外，另加強學生生活管理、品德教育、應對進退及禮儀等。

七、圖書館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補充報告:圖書館 ppt 簡報，請參閱圖書館公告。

八、人事室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補充報告:

1. 105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申請，請依期限送件申請。

2. 國教署預估 106 年退休經費，請 106 年 8 月預計退休老師及同仁，至人事室提出登記。
3. 兼職兼課部分請依法令行事，重點是兼職兼課必須經學校同意，校長核可。若有不清楚之處，請洽人事室。

九、主計室

(一) 書面報告請參閱網頁。

(二) 補充報告：

1. 如辦理自強活動時，原則上 1 萬元應給付廠商，若需自己先行墊付經費，請先上簽呈經校長核可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2. 學校設備 1 萬元以上列財產，2 千元以上列非消物品。財產管理每年盤點 1 次，請大家妥善使用、保管並配合盤點。
3. 行政文件需主管核章時，請貼標籤，以防漏章。
4. 說明 103-105 年學校工程明細。

十、教師會

(一) 第 18 屆暨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壢商支會第 6 屆理監事選舉：

投票方式：請各位會員將手中理監事選票劃記合適人選後，散會時投入出口之票箱。
校務會議結束後，預定於導師室開票，並將結果公告於教師會網頁，新當選之理監事就職日期為 106 年度 1 月 1 日。

(二) 教師會一般業務報告：

1. 教師會預訂 9/28(三)舉辦慶祝教師節暨迎新活動，相關資訊會再通知各位同仁。
2. 預定於 11 月底前辦理，106 年度教師會會員繳費作業，歡迎舊雨新知踴躍參加。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第 67 條修正條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文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來文修訂。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第 67 條修正條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文字須修入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為配合上述修正條文 105 年 10 月 1 日之適用，本校擬修訂「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文字修正敘述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學生代表，經「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代會選舉產生，每年級三人，共 9 人。	學生代表，由「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代會」推選每年級三人擔任。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99.02.04 初版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九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會長委託副會

長或常務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經「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代會」選舉產生，每年級三人，共 9 人。

(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代表參加，總計 5 人。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成員相對多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三)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前款所述情況方得委託，但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成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成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並於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

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會議之議程原則如下，得視需要調整：

- (一) 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 (二) 主席報告。
- (三) 報告事項 (以書面報告為主，口頭報告為輔)。
- (四) 選舉事項。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總結報告。

九、本會議之臨時動議，須經主席批准或出席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舉手附議，始得成立。

十、本會議時間分配原則：

- (一) 主席報告十分鐘。
- (二) 各處室報告之每一處室合計五分鐘。
- (三) 相關組織業務報告各三分鐘。
- (四) 總結報告五分鐘。
- (五) 其它發言每次不超過兩分鐘為宜。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校長應於會後五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並列入下次會議之提案。

十二、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三、本會議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承辦，其它單位協辦。

十四、本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公布。

十五、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請推舉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16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5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按：本校候補委員5位往例依實際出缺的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16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規定。

決議：

國文科曾家麒老師、英文科辛政雅老師、數學科吳淑惠老師、社會科顏偉家老師、自然科呂佩純老師、商業科王依婷老師、謝淑玲組長、資處科楊游勳老師、藝能科陳建翰老師、綜合職能科楊甘旭老師、進修部陳元春主任、張嘉蘭老師。行政人員代表呂麗珍主任、陸孝年主任、陳錦昌主任、蔡堯年主任。候補委員5位依實際出缺的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新增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國立中壢高商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民國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依規定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5人，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五人

二、導師代表四人（含進修部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二人（含進修部家長代表）

四、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四人（含進修部學生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 3 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會委員。
- 第 4 條 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二、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三、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五、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 6 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 7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第 8 條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9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 10 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兩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第 11 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 第 12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 14 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 13 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第 14 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

第 15 條 依第 5 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 13 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兩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 13 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16 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 18 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廿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 19 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 20 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廿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21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卅日內，以書面項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備註

* 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因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學生獎懲規定」有條文重複，故建議刪除或修訂重複條文。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條文對照表

序號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p>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p> <p>二、組織：</p> <p>(一)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日校2人、進修部1人)、教師代表3人(日校2人、進修部1人)、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2人(日校1人、進修部1人)組織之。</p> <p>(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p>	<p>(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p> <p>所有代表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p>

	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	--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條文對照表

序號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校處理學生大過以上、大功以上或具爭議之獎懲事項,應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並簽陳校長核定。	刪除
第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所有代表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所有代表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柒、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